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未央法院审判综合楼
竣工决算审核服务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4-SN-QC-ZC-FW-0305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3
A 总则	13
1. 适用范围	13
2. 定义	13
3. 合格的供应商	13
4. 合格服务	14
5. 费用	14
B 磋商文件说明	14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4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14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14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5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5
10. 磋商语言	15
11. 计量单位	15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
13. 响应文件格式	15
14. 磋商报价	15
15. 磋商货币	16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
17.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18. 磋商保证金	16
19. 磋商有效期	16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7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7
22. 磋商截止时间	17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E. 磋商/评审	18
24. 磋商	18
25. 磋商小组	19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19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0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1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27
F. 授予合同	27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27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8
33. 腐败和欺诈行为	28
34. 履约保证金	28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29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0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41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42
附件 3 商务偏离表	44
附件 4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45
附件 5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46
附件 5-1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46
附件 5-2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47
附件 5-3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48
附件 5-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49
附件 5-5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50
附件 5-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1
特殊资格要求	52
附件 5-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2
附件 5-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小微企业参与，并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53
附件 5-9 控股管理关系	56
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自拟）。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附件 6 其他证明文件	56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58
合同包 1	58
合同包 2	60
第七部分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未央法院审判综合楼竣工决算审核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5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4-SN-QC-ZC-FW-0305

项目名称：未央法院审判综合楼竣工决算审核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61,4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工程结算)：

合同包预算金额：568,4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68,4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评审咨询服务	5684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68,400.00	568,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合同包1(财务决算)：

合同包预算金额：293,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3,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评审咨询服务	293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3,000.00	293,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工程结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合同包2(财务决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工程结算)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包2(财务决算)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5月20日至2024年05月24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3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二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5月3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二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

2、本项目落实采购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最高限价：

合同包1最高限价（费率）：基本费率：1.2‰；成果费率：2.5‰；

合同包2最高限价（费率）：费率：1.25‰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浐灞大道2331号

联系方式：880100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8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志翰、马帅、史肖霞

电话：029-88364979-833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已落实
2	磋商公告	采购人：未央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3	磋商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本次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4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5	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合同包 1、合同包 2）；</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社保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 1</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合同包 1(工程结算)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p> <p>合同包 2(财务决算)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 1(工程结算)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合同包 2(财务决算)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6	响应文件份数及格式	<p>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以合同包为单位单独制作，提交壹套正本“响应文件”、贰套副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退还）及电子版文件（光盘PDF，单独密封）一份。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供应</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正本”、“副本”“电子光盘”“合同包1/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文件袋表面加盖单位公章。以保证响应文件密封性完整。
7	响应文件的包装和标记	响应文件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以保证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
8	磋商报价	1. 本次磋商报价为费率报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费率）。 2. 最高限价（费率）： 合同包 1：基本费率 1.2%；成果费率：2.5% 合同包 2：1.25%
9	服务期	合同包 1：2024 年 9 月 30 日前结束。 合同包 2：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结束。
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付款方式	本项目结算方式按照以下步骤操作： 合同包 1：出具结果报告后，一次性付清。 合同包 2：出具结果报告后，一次性付清。
12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	信用查询	现场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中国”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记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投标。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4	供应商失信行为	<p>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p>
15	备选方案	<p>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p>
16	分包	<p>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再分包。</p>
17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p>
18	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p>政府采购中小企业说明：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p> <p>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p> <p>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乐业等)。</p> <p>四、本项目划分标准：</p> <p>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1.3 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未央区人民法院。
-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 3.2 供应商必须以磋商公告载明的方式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未经正规渠道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 3.3 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4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3.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 3.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4.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分公司参与磋商时，须由总公司出具授权。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公司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公司同时参与磋商。
- 3.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须知；

6.1.4 合同条款；

6.1.5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1.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购买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

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磋商公告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磋商报价

14.1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报价，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按项目进行响应，不得

将采购内容拆开投标。

14.2 磋商报价（费率）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磋商报价（费率）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4.3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供应商按上述 14.2 款要求填写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报价表”。

14.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4.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7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质量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17.2.1 提供服务方案。

17.2.2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后期服务的责任，并提供服务承诺书。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交磋商保证金。

19. 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

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印章有效。

20.3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响应文件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标明“正本/电子版”、“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电子版”“副本”字样。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版单独密封提交。

21.2.1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电子版”、“副本”字样。

21.2.2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的封面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第 8.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5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E. 磋商/评审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会议。

24.2 磋商时，供应商授权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

2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代理机构将作磋商价格记录，磋商价格记录包括“磋商报价表”规定的全部内容。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24.4 磋商程序：

24.4.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24.4.2 介绍供应商；

24.4.3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24.4.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4.4.5 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

24.4.6 当众拆启响应文件；

24.4.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24.4.8 会议结束。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及保证金交纳情况等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其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26.2.1 响应文件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26.2.2 响应文件的服务期是否响应；

26.2.3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6.2.4 响应文件里其他规定的要求。

6.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26.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名称不符；

26.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4 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6.3.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3.6 出现重大负偏差；

26.3.7 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6.3.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9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6.3.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3.11 磋商保证金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8.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上述审查合格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28.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

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9.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合同包 1（工程结算）：

评审内容	分数	评审原则与标准
报价	基本费率 报价 5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5分。 其它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5分。 因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价格不再予以扣除。
	成果费率 报价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5分。 其它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5分。

	5分	因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价格不再予以扣除。
实施方案	10分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的审核内容阐述具体实施方案。方案要求全面具体，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工作的目的、范围、内容等。方案描述详细、全面、切实可行、完整合理、无缺项，可行性强，满足文件要求，计10分；方案描述方案有缺项，有一定的针对性和较好的可行性，较好满足采购要求，计7分；方案设计缺失较多，可行性一般。计4分。不提供不得分。
工作理解及流程	15分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全面的审核业务政策解读，要求审核工作业务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并提供详细的说明。说明描述详细、全面，对政策的解读及理解透彻，能够保证本项目审核工作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计15分；说明描述较为全面，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对政策的解读，但有细微偏差计11分；说明描述不详细，考虑不全面，计7分；说明描述缺失较多，理解偏差较大，计3分。不提供不得分。
工作大纲、工作计划、工作时效、关键节点安排及人力保障	15分	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工作大纲、工作计划、工作时效、关键节点安排及人力保障。针对上述要求提供的方案说明描述详细、全面，逻辑清晰，满足采购人要求，对于工作大纲、工作计划、工作时效、关键节点安排及人力保障均有完整详细的方案说明，计15分；方案说明描述较为全面，合理，逻辑较为清晰，仅能基本满足上述要求的计11分；服务方案描述不详细，考虑不全面，计7分；服务方案设计缺失较多，可行性一般。计3分。不提供不得分。
成果质量	15分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质量要求出具成果，要求对审核工作及审核报告建立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合理、可行，质量控制体系健全等，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计15分；提供了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控制体系等，措施基本得当，但有细微瑕疵的计11分，措施有缺项，有一定的针对性和较好的可行性，较好满足采购要求，计7分；措施缺失较多，可行性一般。计3分。不提供不得分。

<p>进度保证措施</p>	<p>8分</p>	<p>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对审核工作及审核报告的进度保证措施。措施得当、合理、可行，能够按照规定时间完成任务，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审核进度控制措施等，并附跟踪审核的阶段进行计划等，计8分；方案措施有缺项，有一定的针对性和较好的可行性，较好满足采购要求。计6分；进度保证措施可行性不高，计划不详细，计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现场审核资料对接、保管的保证措施</p>	<p>5分</p>	<p>对供应商提供的现场审核资料对接、保管的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赋分，方案切实可行、完整合理、无缺项，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5分；方案有缺项，有一定的针对性和较好的可行性，较好满足采购要求，计3分；方案设计缺失较多，可行性一般，计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廉洁从业承诺及廉洁措施</p>	<p>5分</p>	<p>供应商提供签署廉洁从业承诺、廉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相关技术人员的廉洁从业措施及管理辦法，方案切实可行、完整合理、无缺项，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5分；方案有缺项，有一定的针对性和较好的可行性，较好满足采购要求，计3分；方案设计缺失较多，可行性一般，计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项目负责人能力证明</p>	<p>2分</p>	<p>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满2年及以上的得2分，满1年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人员无证书或证书不在有效期的不计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人员配备情况</p>	<p>5分</p>	<p>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人员配备情况。要求拟派项目成员相关专业人员搭配合理、职能健全，岗位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包括人员配备情况及水平、人员安排、专业配置、从业经历、参与工作经验等方面，均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合理，专业性强，岗位明确等，计5分；项目团队人员具有一定的专业性，配置较为合理等，计3分；人员配置不合理，分工不明确等，计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业绩</p>	<p>5分</p>	<p>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份计1分，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备注：业绩以合同的复印件并加</p>

未央法院审判综合楼竣工决算审核服务

		盖供应商公章为计分依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承诺	5分	对服务期限、进度、人员到位情况、工作底稿准确规范性与成果文件一致性情况作出实质性承诺(应包含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的承诺)。方案切实可行、完整合理、无缺项，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5分；方案有缺项，有一定的针对性和较好的可行性，较好满足采购要求，计3分；方案设计缺失较多，可行性一般，计1分。不提供不得分。

合同包 2（财务决算）：

评审内容	分数	评审原则与标准
报价	费率 报价 1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其它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分。 因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价格不再予以扣除。
实施方案	15分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内容阐述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目的、范围、内容等。方案全面具体，内容完整，条理清晰计15分；方案较全面具体，内容较完整，条理较清晰计11分；方案，内容部分有缺失，条理较不清晰计7分；方案与项目实际实施出入较大，内容条理不清晰计3分；未提供不计分。
工作制度	10分	工作制度阐述完整，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供应商对工作全过程的关键环节有着重描述。由评标委员会按其响应程度自主赋分，缺项不得分。制度描述详细、全面，满足采购需求的，计10分；制度描述较详细、全面，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计7分；制度描述不详细，考虑不全面的，计4分；不提供不计分。
计划与实施方案	10分	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工作大纲、工作计划、工作时效、关键节点安排及人力保障。针对上述要求提供的方案说明描述详细、全面，逻辑清晰，满足采购人要求，对于工作大纲、工作计划、工作时效、关键节点安排及人力保障均有完整详细的方案说明；由评标委员会按其响应程度进行自主赋分，缺项不得分。方案说明描述非常全面、合理，逻辑清晰，能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计10分；方案说明描述较为全面、合理，逻辑较为清晰，能满足上述要求的，计7分；方案说明描述不全面，逻辑混乱，仅能基本满足上述要求的，计4分；不提供不计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质量要求出具成果，要求对审计工作及审计报告建立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合理、可行，质量控制体系健全，由评委由评标委员会按其响应程度进行自主赋分，缺项不得分。措施得当、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

		质量要求的，计 10 分；措施较为得当，基本满足采购人质量要求的，计 7 分；措施一般，仅能满足采购人质量要求的，计 4 分；不提供不计分。
进度保证措施	10 分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对审计工作及审计报告的进度保证措施。措施得当、合理、可行，能够按照规定时间完成任务，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审计进度控制措施等，并附跟踪审计的阶段进行计划等；由评标委员会按其响应程度进行自主赋分，缺项不得分。措施得当、合理、可行的，计 10 分；措施可行性不高，计划不够详细的，计 7 分；措施缺失较多，与本项目实施出入较大计 4 分；不提供不计分。
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审计中的重点和难点分析	10 分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及解决措施。方案可行性高，解决措施得当、合理的，计 10 分；方案可行性较高，解决措施较得当、合理的，计 7 分；措施可行性不高，解决措施不太合理的，计 4 分；不提供不计分。
服务承诺	5 分	针对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合同条款、服务期限、进度、人员到位情况、项目廉洁以及参与本项目审计人员对项目质量情况作出实质性承诺（应包含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的承诺）。能够针对上述要求作出完整实质性的承诺计 5 分；基本满足上述要求且能做出相关对应的承诺计 3 分；未提供不计分。
业绩	5 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备注：业绩以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计分依据。
项目人员配备	10 分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人员配备情况。要求拟派项目成员相关专业人员搭配合理、职能健全，岗位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包括人员配备情况及水平、人员安排、专业配置、从业经历、参与工作经验等方面，均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项团队人员配置合理，专业性强，岗位明确等，计 10 分；项目团队人员具有一定的专业性，配置较为合理等，计 7 分；人员配置不合理，分工不明确等，计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资料管理措施	5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审核资料对接、保管的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赋分，方案切实可行、完整合理、无缺项，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5分；方案有缺项，有一定的针对性和较好的可行性，较好满足采购要求，计3分；方案设计缺失较多，可行性一般，计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29.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9.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4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5 《成交通知书》发出30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1.6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成

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 腐败和欺诈行为

33.1 定义

3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3.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包收取，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的92%收取。此服务费应计入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36.1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一次性交纳。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 1681 2810 001

转账事由：（编号后四位）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参考格式）

合同包 1:

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以下称甲方）

服务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

甲方将相关造价咨询工作委托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委托内容、委托方式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内容：_____

委托方式：由甲方财政投资评审机构书面下达委托任务。

二、咨询费用

1、结算审核咨询费由基本审核费与审核成果费两部分组成：基本费取费基数为送审结算价，审减费取费基数为实际审减造价。

2、计费费率：基本费率 ‰，成果费率 %。

3、合同总价=∑计费基数×计费费率。

4、非乙方实质性核减造价核减金额（如甲方协调、送审造价明显错误等）甲方有权不计取审核成果费。

乙方承诺，只按照上述列明的收费项目和相关标准的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除此之外不会再向甲方收取任何形式的其他费用。

5、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三、咨询服务要求

1、乙方参与造价咨询的人员必须从事造价咨询业务3年以上，甲方有权对业务较差者进行更换。

2、乙方咨询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工程图纸、建设合同等有关资料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与审核，坚持计量计价原则，与甲方积极沟通，力求咨询结果完整、准确。

3、乙方授权_____为片区项目负责人（固定及移动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为项目投诉管理负责人（应为公司主要领导，固定及移动联系电话：_____；_____）。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将视为违约，每次/每项目从咨询费中扣除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

4、乙方应严格按照所报承诺履行自身义务。

5、为保证本工程咨询成果的质量及各项工作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乙方须根据项目特点有针对性的安排专业技术能力强、综合素质高、恪守职业道德的人员组织作业，确保造价咨询工作的连续性、可追溯性和主要作业人员的稳定性；同时，乙方须提前列出工作计划，保证项目作业人员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

6、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成果文件（或初步成果文件）时，应一并提交计算底稿（须经咨询单位内部审查复核），咨询文件完成定稿后，再一次提交成果文件及计算底稿，前后结果差异超过10%时，乙方应当书面说明情况并加盖单位公章。咨询过程中造价人员应充分发挥积极性，坚持原则，合理有效控制造价，若需要甲方提供资料或解决争议，提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7、须进行核对的项目，乙方项目负责人除了协调项目有关事宜外，还应承担管理责任，须管控并推进项目的总体进度，积极主动沟通、保质、按时将项目完成。

8、为确保委托项目顺利完成，乙方须固定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作业人员，合同中承诺配备的人员必须到位，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能力不佳的人员，除此之外，所报人员不得变动。服务过程中，每个项目接受委托时均须提供该项目各专业作业人员名单，经甲方与投标文件比对无误后再予以委托，过程中若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则无条件收回所委托项目或要求更换相关人员（不得影响项目评审进度），并且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赔偿金。

9、项目咨询服务人员实行“黑名单”制度，项目负责人及作业人员出现1次质量

事故的，在咨询合同期间内，该项目负责人及作业人员不得再以任何方式参与委托项目的咨询服务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质量事故认定详见附件1）。

10、乙方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以及行业标准。

1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

四、咨询服务时间进度

1、乙方自接到甲方齐全资料后的作业时间：根据不同项目情况具体下达。

2、项目咨询工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

五、咨询费用的支付

1、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2、付款原则及阶段性付款：

付款原则：造价咨询完成，经甲方确认后并出具报告两个月内，甲方支付全部费用。

阶段性付款：若因甲方进度原因需要乙方分段出具咨询报告，则经甲方同意后，可按照分段咨询结果同比例支付乙方咨询费用。

3、甲方付款前15个工作日，乙方必须提供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甲方的权利

1、甲方对乙方具体的作业人员有提名和除名的权利。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3、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甲方有权抽查乙方人员的工作底稿、执业注册及社保等是否在本单位等情况并进行处理。

5、当甲方认定乙方造价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

员，乙方应当进行配合，直至终止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等责任。

6、当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服务进度满足不了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对委托内容进行调减，费用作相应调整。

7、甲方有权请第三方对乙方的成果文件进行复核，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做好核对、解释等相关工作。

8、甲方对乙方的咨询成果及服务质量予以考核，有权依据考核结果调整业务委托，若出现单个项目考核不合格者，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业务委托（具体考核标准详见附件2），并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事宜按照第十条违约责任第1款第2项的约定执行。

七、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应予以配合。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甲方应予协助和配合。

4、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支付咨询费。

八、甲方的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咨询所需的资料，并应保证该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

2、甲方应负责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应当在一周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或口头答复。

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按约定支付咨询费用。

九、乙方的义务

1、乙方提供与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资质、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约定实施咨询业务、出具报告。

2、乙方应保证审核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合法。

3、乙方应当对本次委托事项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签订的任何形

式的协议或合同、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及乙方为本次委托事项所产生的一切文件和资料。

4、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提供咨询、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5、服务期间，乙方应确定承担本区咨询任务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负责人，出具的任何咨询成果文件（含初稿）必须经过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负责人及公司质量部门复核，方可由乙方项目负责人向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工作对接，不执行本承诺的视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按照本合同第三条“三、咨询服务要求”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经过乙方内部复核程序后甲方发现质量、进度仍然不能满足甲方要求，除按照本合同第十条“十、违约责任”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外，甲方有权再次委托其他咨询单位，产生的咨询费用从乙方费用中扣除（或乙方应当无条件放弃咨询项目的咨询费）。

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自行承担因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一切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责任。

7、咨询过程中，乙方人员安排必须到位，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并保证质量完成任务。人员若不能安排到位，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 300-500 元/人/次违约赔偿金。

8、乙方工作底稿应当完整、规范、合规，且应与成果文件的结果保持一致（此条作为咨询费付款的必要前提条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的成果文件。即使接收，对未发现的质量问题也不表明乙方责任的解除。

9、甲方支付全部费用后，不代表合同关系结束，乙方须配合完成跟本项目咨询有关后续审计等工作，视其情况承担相关责任。

10、咨询工作虽已完成，甲方或甲方审计部门及上级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复审或与对应的预结算做比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相关工作，因乙方工作原因（咨询质量、廉政等）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11、积极响应进度等要求（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当在 3 小时内到达工作现场；预结算核对、材料设备询价、人员安排等符合甲方要求），不能实现时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 300 元。

12、对材料设备价格的确定符合项目进度要求（招标项目不超过 3 天、其他项目

不超过 5 天，工作完成标准以出具投标单位盖章的价格报价单为准），不能完成时，本项目咨询费不超过应付咨询费的 60%。

13、咨询业务不转包、不分包，利用自有人员完成，若乙方违反约定，本项目整体咨询费支付不超过应付费用的 60%，检验标准以实际工作人员社保及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为准。

14、按甲方要求，对咨询项目进行经济性、技术性指标分析、总结，出具相关报告。

15、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保证咨询项目档案的完整齐全，保存时限合法合规。

16、乙方须遵守上述约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等其他合法权利，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文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所述的乙方完成期限不予顺延。每延期 1 天扣除合同总价的 1%且不低于 500 元，项目延期超出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发出解约通知之日起解除。

2、经核实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差错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60 万元以下，委托项目的基本审核费扣减 30%支付；差错额在 60 万元以上（含 60 万元）90 万元以下，委托项目的基本审核费扣减 50%支付；差错额在 90 万元以上（含 90 万元）的，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停止委托评审业务并不予支付审核基本费。

3、若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未能达到甲方要求（此条不包含重大误差），乙方应继续完成工作，直至符合甲方要求，自甲方通知乙方继续修改之日视为乙方延期交付工作成果；如自甲方通知乙方修改之日起 20 日内乙方仍不能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秘密，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返还。

5、发生不可预见或不可抗拒的因素，如战争、地震、洪水和甲方投资暂停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对合同内容擅自转包的，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返还，衡量标准以实际工作人员社保及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为准。

7、非甲方原因，乙方违反合同其他有关条款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自甲方在发出解约通知之日起解除。因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责任，甲方有权在合同金额内扣除相应的金额。

8、造价咨询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任何廉政问题、质量事故、进度违约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9、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损失。

十一、在咨询过程中，如发现本合同有关事项不完善或情况发生变化需修改、补充时，双方应重新协商，签订修改、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合同履行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乙方应在本协议中如实提供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关于本协议履行中相关事宜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采用书面形式按照载明的地址发出 3 日后，不论拒收或退回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十六、后附文件：

附件 1：《关于进一步加强造价咨询业务质量管理和服务配合的要求》

附件 2：《咨询机构廉政承诺书》（须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其单位公章）

(本页为“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包 2:

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兹由甲方、乙方就甲方公司_____竣工财务决算审核事宜,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友好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核,对甲方按照《基本建设财务制度》编制的财务报表及相关会计资料进行审计。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合理编制并充分披露基本建设工程决算,保证工程决算书及相关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 2、及时为乙方的审核工作提供所要求的全部工程结算、决算有关文件和资料。
- 3、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具体事项将由乙方审核人员于工作开始前三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清单。
- 4、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用。
- 5、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提供审核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
- 6、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 7、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的交通、食宿。
- 8、乙方的审核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的责任是根据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对甲方上述工程竣工决算书编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工程项目概算执行情况,工程项目资金的来源、支出及结算等财务情况,交付使用资产情况实施必要的审核程序。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2、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3、审计人员必须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和职业谨慎。

4、审计人员必须遵守审计纪律和职业道德规范。

5、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审计收费

- 1、合同金额：
- 2、结算方式：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 2、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_____份。
-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后附的已审核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前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一）5、四、五、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但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审计费。
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本约定书无法履行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约定书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未央法院审判综合楼竣工决算审核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4-SN-QC-ZC-FW-0305

(正本/副本)

包号：合同包()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二零二四年__月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磋商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4.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5. 我方承诺, 若我方成交将按照磋商文件第 36 款的要求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合同包 1 (工程结算)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合同包 1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费率)	基本费率: ____ %
	成果费率: ____ %
服务期是否响应:	是/否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是/否

备注: 1、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费率), 如果超出, 报价为无效报价;

2、服务期、付款方式填写“是或否”;

3、磋商费率保留两位小数。

4、合同包 1 最高限价 (费率): 基本费率 1.2%; 成果费率: 2.5%

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合同包 2（财务决算）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合同包 2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费率）	_____ %
服务期是否响应：	是/否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是/否

备注：1、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费率），如果超出，报价为无效报价；

2、服务期、付款方式填写“是或否”；

3、磋商费率保留两位小数。

4、合同包 2（最高限价（费率））：1.25%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3 商务偏离表

包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合同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4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5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注：所有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

附件 5-1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说明：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5-2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公司）于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现有员工数量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5-3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附件 5-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 5-5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截止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
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5-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供
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
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
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
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
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特殊资格要求

附件 5-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包号： 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 5-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小微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9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

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自拟）。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附件 6 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对其磋商有利的其它证明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合同包 1

一、项目概况

未央区法院审判综合楼项目工程的竣工审核，包括项目的工程结算和财务决算情况；

主要功能或目标:提供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已达到准确核算我院审判综合楼项目工程及财务相关决算。

本项目送审金额为：211752731.90 元

二、商务要求

提供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服务，满足准确核算我院审判综合楼项目工程及财务相关决算的目标。

服务期：2024 年 9 月 30 日前结束。

付款方式：出具结果报告后，一次性付清。

三、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合同包 1：工程结算 56.84 万元（费率：基本费率：1.2%；成果费率：2.5%）

四、服务费用及有关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磋商报价不随市场价格增加而变化，不得以任何理由再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1、严格执行并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预结算的编审质量管理等相关制度。本着为政府合理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工程预算审核工作；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按质提供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2、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和文件，按照计价规范、市场价格信息、相关的管理制度进行计价，成果文件中的量、价、费准确、合规、合理。

3、对不明确的地方应及时提出，保证资料完善。

4、供应商应当对审核工作质量负责，采购人有权请第三方对供应商的成果文件进行复核，供应商应当无条件配合核对、更正等相关工作。

5、向采购人提供工作底稿，要求工作底稿准确（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规定计算）、规范，与成果文件保持一致。

6、成交供应商应独立完成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作任务再委托其他机构。

7、成交供应商应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评审的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8、为项目的顺利执行，项目负责人必需为本项目的主要业务联系人。

9、为保证服务质量及服务的时效性，成交供应商应当建立、健全投诉及服务保障体系，保障体系应当包含处理相关事项的人员及分工、响应时间及投诉处理等内容。

五、核对纪律

为促进项目核对工作高效、有序开展，避免核对过程中出现推诿、进度延迟等现象，现将咨询项目核对工作纪律规定如下：

1、项目核对期间核对人员的工作时间原则上为每天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50。核对期间，核对人员须在成交供应商组织的且经采购人同意后的固定地点签到和签退，时间分别为每天上午 9:00 前和下午 17:50 后，收尾项目的签退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项目核对地点和开始时间经成交供应商报采购人同意后，由成交供应商安排并通知各单位，各单位须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开展核对工作。同时，各单位在核对前须提供规范、有效的工作底稿。

3、核对工作开始后原则上不得中断，直至核对结束并达成一致，确需中断核对工作的，需提前一天由成交供应商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中断，若有违反，按缺席处理。

4、核对期间严禁核对人员处理与本项目核对工作无关的事宜，一经发现，按缺席处理。

5、核对人员（含劳动合同及资质注册）应为本单位人员（采购人有权对核对人员信息进行核查处理），且均须具备相应专业资格和技能，因核对人员缺乏相应专业资格和技能，而导致核对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按缺席处理，相关单位应更换合格人员开展核对工作。非甲方要求，在整个结算核对过程中不允许供应商更换核对人员。

六、奖惩标准

1、核对期间核对人员出现迟到、早退等情况，处以罚款人民币 300 元/人/次；出现缺席情况处以罚款人民币 500 元/人/次。各被罚单位应及时缴纳罚款，不及时缴纳者从其应付款中双倍扣罚。屡次出现上述情形的予以累加计算，并予通报批评。

合同包 2

一、项目概况

未央区法院审判综合楼项目工程的竣工审核，包括项目的工程结算和财务决算情况；

主要功能或目标:提供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已达到准确核算我院审判综合楼项目工程及财务相关决算。

此次财务决算的主要目的是在对被审计单位的工程投资支出以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全面审计的基础上，重点关注被审计单位工程投资支出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就审计情况出具恰当的审计意见与结论。

本项目送审金额为：211752731.90 元

二、商务要求

提供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服务，满足准确核算我院审判综合楼项目工程及财务相关决算的目标。

服务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结束。

付款方式：出具结果报告后，一次性付清

三、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合同包 2：财务决算 29.3 万元（费率：1.25%）

四、服务费用及有关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磋商报价不随市场价格增加而变化，不得以任何理由再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1、采购范围：对未央区法院审判综合楼项目进行财务决算审核。

2、主要工作内容：

- (1)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审计；
- (2) 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情况审计；
- (3) 建设资金的筹集与使用、建设成本费用及财务管理的真实、合法、合规性；
- (4) 概算执行情况审计；
- (5) 工程招投标管理情况；合同管理情况；
- (6) 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的编制情况；
- (7) 交付使用资产的状况；
- (8) 工程预（结）算、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投资控制及质量控制、监理执行、造价咨询、安全生产组织、档案管理等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合理性；

(9) 就上述审计结果出具恰当的审计报告；

(10) 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环节的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

3、完成审计工作和编制审计报告

做好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中各阶段的工作后，根据所获取的各种证据，合理运用专业判断，形成适当的审计意见。主要工作有：复核审计工作底稿、与被审计单位管理层沟通、评价审计证据、形成审计意见、编制审计报告等。

五、核对纪律

为促进项目核对工作高效、有序开展，避免核对过程中出现推诿、进度延迟等现象，现将咨询项目核对工作纪律规定如下：

1、项目核对期间核对人员的工作时间原则上为每天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50。核对期间，核对人员须在成交供应商组织的且经采购人同意后的固定地点签到和签退，时间分别为每天上午 9:00 前和下午 17:50 后，收尾项目的签退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项目核对地点和开始时间经成交供应商报采购人同意后，由成交供应商安排并通知各单位，各单位须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开展核对工作。同时，各单位在核对前须提供规范、有效的工作底稿。

3、核对工作开始后原则上不得中断，直至核对结束并达成一致，确需中断核对工作的，需提前一天由成交供应商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中断，若有违反，按缺席处理。

4、核对期间严禁核对人员处理与本项目核对工作无关的事宜，一经发现，按缺席处理。

5、核对人员（含劳动合同及资质注册）应为本单位人员（采购人有权对核对人员信息进行核查处理），且均须具备相应专业资格和技能，因核对人员缺乏相应专业资格和技能，而导致核对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按缺席处理，相关单位应更换合格人员开展核对工作。非甲方要求，在整个结算核对过程中不允许供应商更换核对人员。

六、奖罚标准

1、核对期间核对人员出现迟到、早退等情况，处以罚款人民币 300 元/人/次；出现缺席情况处以罚款人民币 500 元/人/次。各被罚单位应及时缴纳罚款，不及时缴纳者从其应付款中双倍扣罚。屡次出现上述情形的予以累加计算，并予通报批评。

第七部分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供应商出具《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真实性负责。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

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以上三项不重复扣除。

因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上述采购政策不再进行政策性扣减。

4.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成交供应商可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政策。

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未央法院审判综合楼竣工决算审核服务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昶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注：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